

Disclosure

D23

股票代码:600069 股票简称:银鸽投资 公告编号:临 2008-017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9 元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6 月 12 日

除息日:2008 年 6 月 1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6 月 19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情况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08 年 5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

二、本次分红派息方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69,553,391.1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0,441,672.63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621,524.03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4,373,539.79 元。

根据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26,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2,620,000 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6 月 12 日

2、除息日:2008 年 6 月 13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6 月 19 日

四、本次分红派息对象

2008 年 6 月 12 日下午三点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五、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其他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以下规则发放:

3、经办人姓名: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95-2355611

联系传真:0395-2355302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566 股票简称:洪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8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缴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市价(元)	0.001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09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8 年 6 月 11 日
-------	-----------------

● 除息日:2008 年 6 月 12 日

除息日	2008 年 6 月 12 日
-----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8 年 6 月 18 日
---------	-----------------

八、分红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个人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0.09 元;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机构投资者,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0.1 元。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4、凡有售条件的股东

5、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16-8221198

六、备查文件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8 年 6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0591 股票简称:上海航空 编号:临 2008-007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暨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 II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6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经通讯表决,董事会会议如下:同意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00,在上海建工浦江大酒店 5 楼会议室(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 691 号),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00

二、会议地址:上海建工浦江大酒店 5 楼会议室(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 691 号)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四、出席对象: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2、截止 20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五、会议审议议题:

1、审议《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5、审议《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编号:临 2008-2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08 年 5 月 30 日公告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对象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出席了本公司 200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且对《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制定的激励计划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公司股东与经理层及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使经营管理者与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和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2、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自 2008 年 6 月 1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2008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13 日的每日 9:30-17: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公司独立董事)无偿自愿征集,本次征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阶段:填写授权委托书。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须按照本报告书规定的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二阶段: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填写相关文件后,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通过最近年度股东年检且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4、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注: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a、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b、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c、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编号:临 2008-022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15 号文批准,于 2008 年 5 月 10 日通过对各销售机构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 2008 年 5 月 30 日,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

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验,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 455,625,500.67 元人民币,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 186,147.35 元人民币。上述资金已于 2008 年 6 月 3 日全额划入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认购户数为 10396 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 1.00 元人民币计算,募集资金的有效份额为 455,625,500.67 份基金份额,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为 186,147.35 份基金份额,两项合计共 455,811,728.02 份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归投资者所有。其中,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基金从业人员认购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929,259.29 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 0.20%。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 530,6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100 股。

6. 关于 2008 年度新增贷款额度和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0,6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100 股。

7. 公司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0,6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100 股。

8. 关于对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以土地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0,6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100 股。

9.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2007 年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0,6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100 股。

10.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30,6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100 股。

11.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及决议由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吴增仙进行全程见证,

认为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530,6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100 股。

12. 盈利预测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30,6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100 股。

13. 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